

《新时代刑事检察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分两卷对刑事检察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系统的研究,注重原创性和创新性、理论性和实践性、规范性和实用性。

构建中国刑事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成果



□陈卫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这是党中央赋予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新的历史使命,也是新时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战略目标。只有把中国自己的知识体系建构起来,把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构起来,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才能真正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

2025年5月,在重庆召开的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创新发展中国检察学理论,归根结底是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刑事检察学是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察学的分支学科。它是研究刑事检察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揭示刑事检察工作的原理、原则、制度和方法的一门应用型科学,也是一门新兴学科。刑事检察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等学科有着密切联系,其内容涉及刑事检察权的行使、刑事检察制度架构、刑事检察实务应用、刑事检察与刑事诉讼关系、刑事检察与人权保障以及刑事检察与法治建设等多个方面,集理论性、实践性、应用性、交叉性于一体。

近年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领域都有相关的民事检察学、行政检察学、公益诉讼检察学著作,但专门以“刑事检察学”命名的著作几乎没有。由重庆市法学



会副会长贺恒扬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新时代刑事检察学》,是构建刑事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初步的、有益的尝试。

该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分两卷对刑事检察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系统的研究。第一卷侧重于刑事检察理论研究,分“总论”“职权论”“发展论”三编十三章,包括刑事检察学的性质、刑事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发展逻辑,刑事检察的机构设置、检察官客观义务等基础理论,检察侦查权、强制措施权、公诉权、刑事诉讼监督权等职权构造等内容,并对刑事检察理念、体系、机制以及刑事检察管理模式提出了前瞻性的思考和建议。第二卷侧重于刑事检察实务研究,分九章,包括轻罪、重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主要犯罪类型疑难复杂问题,检察侦查、未成年人检察、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等重点问题。

《新时代刑事检察学》作为构建中国刑事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成果,呈现以下鲜明特色:

一是注重原创性和创新性。原创性和创新性是构建自主性知识体系的首要前提。没有原创、没有创新,就谈不上构建自主性知识体系。该书无论是在学科体系上还是在话语体系上,都体现出较强的原创性和创新性。在学科体系上,该书既不是刑法学的翻版,也不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再版,而是自成

体系、独具一格。如第一卷就不同于一般的刑事检察教材,其既有对历史的回顾,也有对现实的观察,还有对未来发展的展望;第二卷既突出对“四大检察”刑法领域部分类罪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也注重对检察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罚执行监督等刑事诉讼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实务问题的研究,还注重对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综合履职的研究。在话语体系上,该书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原创性概念、标志性成果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和思考。如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监督观、公平正义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检察权与监察权的衔接等,都体现出独创性的话语体系。

二是注重理论性和实践性。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是该书的一个显著特点。第一卷注重刑事检察学的理论构建,对刑事检察基础理论进行了深入探索,深入挖掘刑事检察的基本原理和制度规范,为刑事检察实践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刑事检察实践,通过实证研究方法,深入探讨了刑事检察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第二卷坚持从刑事检察实务切入,立足真实案例,第一手数据,总结检察办案一线的探索和思考,研究了证据审查运用、具体法律适用、可操作性治理等实务问题,同时围绕最高检关于刑事检察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聚焦落实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总结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的新成效、新形势、新任务,客观分析刑事犯罪结构出现的新情况,探索提出了深入推进刑事检察实践的新理论、新观点。

三是注重规范性和实用性。该书聚焦前沿研究动向,参考吸收了学术界关于刑事检察的最新研究成果,充分反映了刑事检察的新情况新发展,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做法作了探索性回应。研究中始终紧紧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最新提法、

部署,最高检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确保持之有故、言之有理。同时,该书注重务实、管用,不搞大而全的“基础教材”,积极打造实而精的“进阶教材”,切实发挥强理论之基、解思想之惑、教实用之法的作用。

《新时代刑事检察学》是检校合作的标志性、代表性研究成果,也是法学专家与检察精英智慧碰撞的结晶。西南政法大学被誉为我国法学教育的“西南高地”“黄埔军校”,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中心是最高检设立的刑事检察研究基地。该中心既有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领域专家学者,也有重庆市三级检察机关的调研骨干。近年来,该中心认真落实应勇检察长提出的“持续深化检校共建”要求,致力于刑事检察研究和实践的深入合作,在刑事检察制度、刑事检察实践、刑事检察改革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2025年,适逢西南政法大学建校75周年。该书的出版既是对西南政法大学75周年华诞的献礼,也标志着重庆检校合作迈入新阶段。该书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既可以用作刑事检察培训的教材,又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研究生参阅教材。

我们相信,随着重庆市检察机关与西南政法大学“检校共建”的持续深入,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中心必将茁壮成长、硕果累累,成为推动我国刑事检察理论研究和刑事检察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打造更多体现“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检校合作成果,在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构建中国刑事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取得更大成效。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刑事司法法学会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

完善行政与刑事处罚性衔接规范



我国行政法律法规中大量存在“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表述,这些规范在行政法与刑法之间搭起了桥梁且发挥着衔接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功能,可称之为行政与刑事处罚性衔接规范。我国行政与刑事处罚性衔接规范源于行政不法和刑事不法查处取权的分置,根植于国家处罚权的二元化管辖配置。由于行政法与刑法衔接规范的交织模糊、叠加竞合与解释偏差,特别是衔接规范的实体类型差异及理论解释立场的不同,致使实践中滋生出“有案不移”“以罚代刑”以及“移案不接”“有案难移”等“罚刑乱象”。对行政不法提升为刑事不法作为行政犯予以制裁,无论在责任承担上还是在处罚上均应应以行政法与刑法之间处罚性衔接规范的内在关系为基础,以前置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嫌犯罪或者构成犯罪”作为内在转化的桥梁,保持行政犯保护的法益与行政法维护的法益之同质性。实体法上,处罚性衔接规范应维系行政不法与刑事不法在处罚向上存在内在的强关联关系,防范衔接规范异化为行政执法祭出刑法的工具。程序法上,衔接规范应基于同一不法行为为处罚管辖权的边界,架构二元化的处罚权转移机制,以此解决因实体法处罚性规定重叠衍生的“罚刑混用”问题,防止刑法人权保护机能的丧失。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郑曦:

数字化变革需要遵循刑事诉讼常识



常识至少应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共同知识和共通感(如“正义”和“善德”),共通感是共同知识的来源和基础,共通感以道德要求修饰和限定共同知识。在刑事司法领域,人类基于数千年实践所形成的司法道德伦理及情感需求等共通感和司法知识,在按照上文所述的前者限定后者的基础上,共同催生出生刑事诉讼中的常识,进而形成了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刑事诉讼正在经历数字化变革,其间的一些实践对刑事诉讼领域中作为常识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形成了冲击,于是在数字时代下是否还要尊重和遵循刑事司法常识,成了值得研究的问题。从总体上看,刑事司法数字化变革仍需符合常识的要求,回归到维护作为诉讼主体的人的利益之目的上,并促进人机之间的协同发展。从基本原理的视角出发,刑事司法数字化变革中应重视对公正、人权、效率等常识性刑事诉讼价值之保障;从基本原则的视角出发,刑事司法数字化变革应遵循无罪推定、控辩平等对抗、检察权和审判权独立运行等原则的要求。总之,要在尊重常识的前提下实现刑事司法数字化变革,促进数字时代下刑事诉讼的法治化发展。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王俊:

明晰准抽象危险犯判断标准



我国传统刑法理论将危险犯分为具体危险犯和抽象危险犯。传统的危险犯二分法难以合理说明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故需要引入准抽象危险犯的概念,对行为危险作出具体判断,以此来克服抽象危险犯与具体危险犯二分法的不足。要认定为准抽象危险犯,必须有法条指示的危险要素,故应将原认为的部分具体危险犯作为准抽象危险犯,除此以外的抽象危险犯、情节犯、累积犯都不应包括在内。在判断标准上,应以法益为基点,将准抽象危险犯区分为针对个人法益型和针对集体法益型,进行类型化判断。对于前者,司法机关需要以社会一般人或者行为人的认识为基础,站在一般人立场判断是否存在危险。对于后者,司法机关应参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如果司法解释要求进行实质判断,司法机关不能对此予以忽略;如果司法解释只规定形式标准,司法机关原则上应作形式判断,在特殊情形下进行必要的限制解释。

(以上依据《比较法研究》《法学》《政法论坛》,高梅选辑)

卢旺达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与具体职能

□岳淇 洪永红

卢旺达位于非洲中东部,由于历史原因,其在独立后逐渐形成了一种以大陆法系为主,同时又巧妙保留了本土习惯法的法律体系。

卢旺达检察制度的确立

卢旺达在1991年宪法中明确规定司法权由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独立行使,不受立法和行政机关的干预。然而,1994年的内战对卢旺达司法系统造成了严重破坏。随着1996年4月2日最高司法会议的成立,卢旺达司法系统开始全面重建。根据2023年新修订的卢旺达宪法,国家检察人员的任命机制为:卢旺达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由总统令任命,总检察院检察官、中级检察院检察长则由总理令任命。卢旺达宪法特别强调,检察官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当事人和法官的干预,后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检察官履行其职责。

卢旺达国家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和职能

目前,卢旺达国家检察机关主要分为国家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部。国家检察院分为初级检察院、中级检察院以及总检察院三级,分别与初审法院、上诉法院以及终审法院一一对应。其中,总检察院位于卢旺达首都基加利,中级检察院和初级检察院则分别设立在卢旺达各



洪永红

省和各市县。国家检察院在卢旺达总检察长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调查和起诉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或由卢旺达人实施的犯罪行为。

根据《卢旺达国家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部组织、职能与职权法》的规定,国家检察院主要行使以下职能:(1)调查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并追查犯罪嫌疑人;(2)调查并起诉国际和跨境犯罪;(3)调查和起诉经济和金融犯罪;(4)调查和起诉与性别暴力、虐待儿童和家庭犯罪有关的罪行;(5)调查和起诉与非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犯罪;(6)调查和起诉宣扬种族灭绝意识形态、否认和淡化种族灭绝及其他相关罪行,以及与歧视和宗派主义行为相关的犯罪;(7)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8)对在卢旺达犯下的一般犯罪和国际犯罪进行研究;(9)发布和保存犯罪记录;(10)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作为一个专门检察院,卢旺达的军事检察部相对独立于国家检察院,主要负责调查和起诉军事人员、其共犯和从犯所犯的全部罪行。

尽管在卢旺达的法律体系里,检察院与警察局均被赋予了一定的案件调查权,但两者在具体的职责划分上存在一定区别。通常

情况下,卢旺达国家警察局行使的调查权,实际上是一种对涉嫌已经实施或即将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及相关场所进行证据搜查的权力,其通常只有在取得检察院主管该案的检察官签发的搜查令后方能进行,除非确有证据证明当时情况紧急。而卢旺达国家检察院的调查权则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对警方的初步搜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二是在警方完成初步搜查后,接手该案件以开展进一步调查。值得一提的是,卢旺达检察机关对于特定类型的案件,如军事、腐败及重大经济犯罪等类型案件,享有独立调查权,可以无须依赖警方介入。

卢旺达检察官的选任制度和具体职责

卢旺达对于检察官的选任条件、任命流程及具体职责,有着较为严格的法律规定。

首先,卢旺达检察官分为职业制检察官、军事检察官、国家合同制检察官以及依据特别法任命的检察官四大类。职业制检察官包括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总检察院检察官、中级检察院检察长、中级检察院检察官以及初级检察院检察官在内。其中,总检察院由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和至少24名总检察院检察官组成;中级检察院由中级检察院检察长和至少5名同级检察官以及为适当履行检察职责所必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初级检察院由至少1名检察官以及为适当履行检察职责所必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其次,军事检察部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以及检察官的人选,须由国防部长进行提名,并经总理令任命才可出任,这体现出军事检察部的独立性专业性。再次,国家合同制检察官的聘用,须经国家检察院高级委员会批准,并由总检察长

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最后,其他检察官的任命依据特别法另行规定。

在具体职责方面,首先,卢旺达总检察长负责领导、协调和监督全国检察机关的工作,依法对卢旺达最高法院专属管辖范围内的一审及终审案件行使公诉权。同时,总检察长有权对地方检察院进行任命、调任和绩效评估,并就引渡程序、总统赦免申请、假释和改造提供咨询意见。副总检察长则负责协助总检察长履行检察和行政职能,并在总检察长缺席的情况下,代其向最高法院行使公诉权。其次,中级检察院检察长负责领导和监督其管辖范围内中级检察院及初级检察院的工作,初级检察院这一级别不设检察长,初级检察官须在中级检察院检察长的领导下开展检察工作。再次,军事检察长、副检察长或其他军事检察官对涉军人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最后,国家合同制检察官须在合同期限内负责协助职业制检察官开展相关检察工作。

为了实现对检察院内部的有效监督,卢旺达专门在检察院内部设立了检察院监察办公室。检察院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检察院内部人员的职务行为、财产状况,受理和调查他人对检察院检察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方面提出的各种检举或投诉,并就所调查事项及时向总检察长报告,以此实现检察院内部的有效监督。

[作者分别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湘潭大学中非研究院院长、教授。本文系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非洲国家和地区法律文本的翻译、研究与数据库建设”(项目编号:20&ZD181)和202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非洲国家检察制度与中非检察合作研究”(项目编号:GJ2025ZB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人民检察》2025年第15期(8月上)要目

【专稿】	以高质效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和现代化	史卫忠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笔谈】	坚定践行“三个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林貽影
【法学专论】	公共数据的检察行政公益诉讼保护	王立梅 王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律法规名录(1950—2025)》诠释	黄惠康 李进璇
【权威解读】	高质效办好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试行)》
	解读	徐向春 刘家璞 张国强
【三人谈·访谈】	用好检察公信力测评 助推高质效检察履职	郭立新 张中 石新中
【涉外检察·跨境取证及审查采用研究专题】	论境外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适用	韩弋 董彬
	程序或实体:跨境电子取证规范路径的选择	姜伟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笔谈】	以集中开展法治教育促推未成年人普法工作	任国强 赵英爽
【司法改革探索】	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现状与展望	刘涛 谭登峰
【域外法治】	域外判例制度与我国案例指导制度之比较	张时贵

《人民检察》2025年第16期(8月下)要目

【专稿】	以“三个善于”强化行政检察高质效履职 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张雪樵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笔谈】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检察创新发展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	朱雅频
【实务研究】	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优化路径探究	王光月 姜雨奇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构建	梁莉 郭航 陈建华
【刑事诉讼法修改前瞻】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对物之诉”案外人参与诉讼的程序建构	李勇 钱鑫玉
【特别策划·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专家解读】	在秩序维护和权利保护之间: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精神解读	章志远
【疑案精解】	员工携技“跳槽”的行为如何定性	李怀胜 王燕 陈磊
【权威解读】	以可诉性引领精准性、规范性高质效办好公益诉讼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解读
		徐向春 吕洪涛 易小斌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号